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蕭○○

何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○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